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投資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除非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協議、目標公司及收購事項之補充資料：

1. 根據協議，投資者及現有擁有人應分別以現金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投資者亦應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Best Robust支付代價。上述現金注資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應於完成日期同時落實。
2. 經進一步磋商，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訂立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禁售期規定(如該公佈「協議」一節「禁售期」一段項下所披露)已由下列新禁售期規定所取代：

- (i) 待向Best Robust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擔保現有擁有人向投資者支付補償之責任後，Best Robust將該等代價股份存於本公司。倘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獲達成，則本公司將向Best Robust轉撥178,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代價股份總數之71.2%)(「第一批代價股份」)。倘出現任何二零二二年缺額，則本公司將自第一批代價股份中扣留有關數目之代價股份，而該等代價股份的價值相當於二零二二年缺額金額之等同價值(基於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計算)。
 - (ii) 倘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均獲滿足，則本公司將向Best Robust轉撥餘下72,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代價股份總數之28.8%)(「第二批代價股份」)。
 - (iii) 倘出現任何二零二二年缺額及／或二零二三年缺額，而現有擁有人不以現金形式向投資者支付補償，則本公司可選擇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處置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並將自該出售取得之所得款項用作補償(或其任何部分)之付款；及／或
 - (b) 在遵守適用條例及規例之規限下，自Best Robust購回有關股份並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就購回應付Best Robust之款項將與應付本公司之補償(或其任何部分)相抵銷。
- 於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已被出售或註銷後，現有擁有人將仍就尚未支付之任何餘下補償對本公司負責。
- (iv) Best Robust不得出售存於本公司之代價股份或就該等代價股份創立任何產權負擔。
 - (v) 只要任何代價股份仍存於本公司，現有擁有人就不得出售Best Robust之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就該等已發行股份創立任何產權負擔。

上述經修訂安排實際上延長代價股份之禁售期，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保障。除上文所述者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3. 如該公佈所披露，注資及代價總額乃由本公司及現有擁有着計及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就此而言，董事主要專注於目標公司之前景，支持因素如下：
- (i) 如該公佈所披露，目標公司之業務主要於北京－河北地區開展，該地區之醫療服務標準為中國各省市中最嚴格的地區之一。目標公司客戶包括逾20間北京頂級醫院及醫療機構，董事認為其為目標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寶貴網絡。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能夠立即接觸到該客戶群，否則本集團將耗費額外大量時間及精力建立有關客戶群；
 - (ii) 目標公司為眾多知名醫療器械及耗材國際品牌之授權分銷商。董事認為與知名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表明目標公司有能取得符合其客戶高技術標準之產品且對目標公司之持續發展而言屬必不可少；
 - (iii)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目標公司之發展潛力受心臟重症監護及血管外科領域新產品分銷所驅動。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該等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七月期間產生收入金額為約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港元)，特別是，僅二零二一年七月之收入金額就達約人民幣3,100,000元(相當於約3,700,000港元)。該等新產品供應預計會對目標公司之未來表現作出積極貢獻；
 - (iv)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目標公司從相同行業之若干業務往來中獲得之客戶及供應商合約以及管理團隊及員工之貢獻。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該等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七月期間產生收入金額為約人民幣94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未來幾個月將自上述業務往來獲得更多合約，預計將為目標公司貢獻更多收入；及

- (v) 疫苗業務之預期貢獻於該公佈第8頁「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項下「業務」一段中披露。目標公司已獲長春卓誼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狂犬疫苗之一名授權分銷商委聘，以為該等疫苗之分銷提供市場營銷及推廣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收集市場資料、進行市場分析、對疫苗之潛在買家(包括北京市19家目標醫院／診所)進行銷售拜訪及推銷，以及舉辦座談會及研討會以及其他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委聘期涵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預計屆滿後將續期)，以及提供服務之費用根據(其中包括)所進行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之頻率以及目標醫院／診所購買之疫苗數量釐定。據現有擁有人告知，根據中國的相關條例及規例，疫苗產品必須由生產商直接交付予醫院／診所，而相關銷售及營銷活動可由授權分銷商或其代理人進行。按照通常的市場慣例，疫苗產品之分銷將僅授權予於區域內具有處理類似產品之先前相關經驗之分銷商。憑藉如上文所述與一名授權分銷商合作以及參與狂犬疫苗之營銷及推廣，目標公司已邁出涉足疫苗業務之第一步，並預計將於未來獲得其他疫苗產品之分銷合約方面處於更有利地位。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增強本集團現有醫療器械分銷業務屬商業可行且資本注資及代價總額屬公平合理。

4. 如該公佈所披露，協議有條款規定倘二零二二年實際溢利、二零二三年實際溢利或完成資產淨值低於協議所載各項保證，則現有擁有人須以現金形式向投資者作出補償。倘二零二二年實際溢利、二零二三年實際溢利或完成資產淨值為負金額，則現有擁有人將向投資者作出之補償金額將為該金額與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或七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視乎情況而定)之總和。因此，現有擁有人可能應支付之補償並無上限。

5. 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乃由現有擁有人及投資者計及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下文第6段所披露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七個月之未經審核每月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業績更新亦載列如下；
 - (ii) 上文第3段所述目標公司發展潛力；及
 - (iii) 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歷史淨利潤率約11.6%，預計目標公司之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業務將能夠產生約10%之淨利潤率。

二零二三年溢利保證乃由現有擁有人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之基準；及
 - (ii) 目標公司之預期業務增長，特別是分銷新產品方面，如心臟重症監護及血管外科產品以及疫苗業務。
6.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每月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	169	226
二月	-	48
三月	-	902
四月	223	226
五月	276	1,076
六月	487	1,392
七月	110	3,300
八月	354	4,586
九月	642	(附註)
十月	242	(附註)
十一月	359	(附註)
十二月	433	(附註)
	3,295	11,756
	3,295	11,756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無法獲得。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收入顯著改善乃由於如上文第3段所說明自若干業務往來獲得之合約以及新多元化分銷業務(心臟重症監護及血管外科領域)產生之收入。由於目標公司分銷之醫療產品主要為用作外科手術之耗材，故於中國農曆新年前後之一月份及二月份目標公司之業務往往處於淡季，因此過往目標公司於該等月份錄得較低收入或並無錄得收入。

由於收入增長，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亦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1,321,000元(相當於約1,585,000港元)，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81,000元(相當於約457,000港元)。

由於投資者仍正在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目標公司提供之或上文所述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或會須作出潛在調整以及有待落實。

7. 於評估協議整體條約之合理性時，董事注意到注資及代價總額可能超過現有擁有人可能支付之補償金額(如有)。董事於考慮該條約合理性時計及下列因素：
 - (i) 董事於釐定收購事項條款之公平性時並未將補償機制視作一項主要因素，考慮到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取得之收入，尤其是二零二一年七月之收入及目標公司業務的發展潛力，其預計現有擁有人可能毋須作出補償。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如上文第6段所述)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顯著改善，表明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並印證董事對目標公司實現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之能力之觀點；

- (ii)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將委任其代表(佔目標公司董事會之多數成員)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以監督及監察目標公司之運營。目標公司之未來表現不僅取決於現有擁有人，而於很大程度上還取決於將獲委任旨在監督目標公司營運之本公司管理團隊；
- (iii) 補償(如有)須由現有擁有人以現金形式向投資者作出。儘管補償金額似乎低於注資與代價之總額，但其大幅超出本公司以現金形式應付之注資部分(即人民幣1,800,000元)；
- (iv) 代價股份受上文第2段所述之禁售規限且代價股份之市值低於協議項下所協定之發行價。根據股份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代價股份之市值為16,750,000港元，加上注資合計總金額為約18,910,000港元(「代價價值」)。基於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代價價值換算成市盈率為約5.25倍，董事經計及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以及表現之預期增長後，認為該市盈率屬合理；
- (v) 現有擁有人亦將按照協定之股權百分比按比例向目標公司作出相應之現金出資，以及該現金將由目標公司保留以供作其業務用途；及
- (vi) 雖然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僅為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但現有擁有人同意補償投資者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二三年溢利保證中之全部缺額(如有)，而非本集團應佔之60%。

董事會亦注意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180,000元，低於總代價價值。鑒於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上並非屬於資本密集型，董事會不認為資產淨值為釐定協議條款之一項主要因素。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商業價值在於其已建立之客戶及供應商網絡(當中包含一流醫院、醫療機構以及知名國際醫療器械供應商)，而未反映在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中；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總而言之，倘目標公司之未來表現不如預期，協議(包括補償)之條款可保障本公司之利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